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A2105
电话：0755-28999289

深中钦咨字[2026]第1342号

台山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台山市财政局委托，对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我们的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估咨询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75,327.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1)海洋牧场深远海养殖设施建设；(2)海洋牧场近浅海养殖设施建设；(3)海洋牧场海域养殖配套设施建设；(4)海洋牧场陆域养殖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 1.市公资办：新建重力式圆形网箱共100个，周长为90m；新增一个半潜桁架式养殖平台，养殖面积为3万立方米；购置97艘蚝排船、4艘运输船和2艘管理船；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落实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陆海接力、岸海联动”建设要求，建设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为167.499亩，土地购置65亩，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道路管网建设，土方约16.8万立方，道路长度约11764.71米。 2.赤溪镇：对10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150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8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300亩；护岭村冲口、磅礴大众桥冲口、赤溪冲口、曹冲冲口、白宵围冲口等渔业泊位升级改造；护岭村冲口、磅礴大众桥冲口、赤溪冲口、曹冲冲口、白宵围冲口等锚地清淤；对护岭村滩涂路基、磅礴大众桥滩涂路基、赤溪冲滩涂路基、曹冲滩涂路基、钦头出海口路基、白宵围出海路基等陆基养殖升级改造，主要

	进行筑宽围基、回填路基、排水闸加宽加固，同时安装太阳能路灯及高清监控设备;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周边渔村修建栈道，总长3000m，设置停车位约213个。 3.都斛镇:东滘河清淤10km,营造整洁的渔业环境;建设水产品就地初加工、冷藏保鲜，设置冷链车间400m，设备一套;对35km陆基养殖升级改造，主要进行筑宽围基、回填路基、排水闸加宽加固，同时安装太阳能路灯及高清监控设备;建设300亩美丽渔村，打造东滘村休闲渔业综合体验基地;建设480亩的青蟹健康养殖技术研发与示范基地。 4.广海镇:对3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42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13.33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100亩;广海渔港及航道维护清淤和烽火角避风锚地出海口航道及渔船避风等侯集散地疏浚工程;建设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面积约60000m²，包括环境整治，三线整治，建筑物改造。 5.川岛镇:对11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300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300亩，改造150艘渔排;锚地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包含南船湾淤泥清理、上川高冠避风塘清淤、沙堤避风塘出口清淤、甫草渔船进出涌口、山咀码头、茫州防台锚地;配建渔获贮存场所共四处:山咀货运码头渔获贮存场所、三洲货运码头渔获贮存场所、独湾货运码头渔获贮存场所，冠冲码头冷藏室改造;下川大滩围和下川家槟陆基养殖升级改造;完善32个渔船放置点管理设备，安装监控摄像头和保安亭;三洲码头附近美丽渔村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面积约300m;建设上川岛渔业养

	殖平台以及下川岛渔业养殖平台。 6.北陡镇:对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210亩新增用地进行征地拆迁及补偿。对2000亩的近海海域进行升级改造，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8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50亩;北陡镇洋栏码头维护性改造工程;沙咀避风塘改造工程，改造范围107340㎡;北陡镇洋栏码头避风塘清淤50000㎡;对20km陆基养殖升级改造，主要进行维修升级，筑宽围基、回填路基、排水窦闸加宽加固，同时安装太阳能路灯及高清监控设备;美丽渔村及渔旅融合项目包含北陡镇-沙咀尾角渔村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尾角湾、草塘湾、黑沙湾建设，北陡镇渔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北陡镇那琴片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7.汶村镇:对1.5万亩的近海海城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50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4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50亩;横山渡头渔业泊位维修升级，停泊点岸边加固及岸上路面修复，修筑挡土墙，长度约123m，规模为4000平方米;横山渡头锚地清淤，清淤5万立方米;配建渔港渔获上岸交易广场面积约20000㎡,新建冷链车间300㎡进行渔获贮存;对18667米陆基养殖升级改造，安装太阳能路灯及高清监控设备;横山渡头附近美丽渔村周边环境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硬底化面积约102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约30个。 8.深井镇:建设525亩位于小江圩码头附近的生态生蚝养殖示范基地，陆基养殖升级改造约320平方米。 9.海宴镇:对6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80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

	养模式，改造面积5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150亩。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3年3月-2027年12月
项目获批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收到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用海意见的复函》和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本项目的《资金说明书》。现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台发改审批[2022]196号批复,项目代码:2210-440781-04-01-154477。 2023年5月4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3]52号）。 2023年9月25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第二次调整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3〕122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内容与投资。 2025年9月25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台发改函〔2025〕78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内容与投资。

二、应付本息情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42,97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20年	3.06%	分年还本，第11-20年每年还本10%	4,930.00

3	2023年9月	（调整）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0年	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50.00
4	2023年11月	（调整）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0年	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
5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500.00
6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0年	2.67%	分年还本，第11-20年每年还本10%	2,000.00
7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8	2025年6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0年	2.0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600.00
合计						42,970.00

2.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77,900.00万元（其中2026年6月发行300.00万元，期限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2026年9月发行1.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5,000.00	15,000.00		3.12%	14,040.00	29,040.00
已融资	4,930.00	4,930.00		3.06%	2,338.30	7,268.30
已融资	750.00	750.00		3.00%	450.00	1,200.00
已融资	190.00	190.00		3.00%	114.00	304.00
已融资	6,500.00	6,500.00		2.65%	1,722.50	8,222.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67%	827.70	2,827.70
已融资	9,000.00	9,000.00		1.99%	2,686.50	11,686.50
已融资	4,600.00	4,600.00		2.03%	1,867.60	6,467.60
第一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二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三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四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五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六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七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八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九年	77,900.00		77,900.00	2.50%	1,947.50	1,947.50
第十年	77,900.00	300.00	77,600.00	2.50%	1,947.50	2,247.50
第十一年	77,600.00		77,600.00	2.50%	1,940.00	1,940.00
第十二年	77,600.00		77,600.00	2.50%	1,940.00	1,940.00
第十三年	77,600.00		77,600.00	2.50%	1,940.00	1,940.00
第十四年	77,600.00		77,600.00	2.50%	1,940.00	1,940.00
第十五年	77,600.00	1,500.00	76,100.00	2.50%	1,940.00	3,440.00
第十六年	76,100.00		76,100.00	2.50%	1,902.50	1,902.50
第十七年	76,100.00		76,100.00	2.50%	1,902.50	1,902.50
第十八年	76,100.00		76,100.00	2.50%	1,902.50	1,902.50
第十九年	76,100.00		76,100.00	2.50%	1,902.50	1,902.50
第二十年	76,100.00	76,100.00		2.50%	1,902.50	78,002.50
合计		120,870.00			62,734.10	183,604.10

3.本次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台山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台山市经济发展，完善台山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重力网箱收入、桁架式平台收入、蚝排收入、渔排收入、生蚝苗养殖租金收入、交易市场摊位租金收入、冷链车间租金收入、停车位租金收入。项目收益假设营运净收益每三年增速率为5.0%项目各项收入分析如下：

（1）重力网箱收入：参考《江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0年）》第三节效益分析的表5.3.1《江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效益分析一览表》序号23的收益内容，本项目新建重力式圆形网箱共100个，按首年产量120t/箱、40元/kg估列；由于深水网箱的需求很大，而目前周边岸线均无同类型的设施，故使用率按100%计算；

（2）桁架式平台收入：

参考《江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0年）》第三节效益分析的表5.3.1《江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效益分析一览表》序号24的收益内容，本项目新增半潜桁架式养殖平台一个，养殖面积为3万立方米。按首年450t/个、40元/kg估列；由于桁架式平台的需求很大，而目前周边岸线均无同类型的设施，故使用率按100%计算；

（3）蚝排收入：

赤溪镇：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8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300亩；

广海镇：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13.33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100亩；

川岛镇：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300亩；

北陡镇：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50亩；

汶村镇：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4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100亩；

海宴镇：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5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150亩；

参照江门市海洋牧场（2023-2030）规划文件，蚝排每两亩可年达产值100

万元，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对外出租蚝排，首年按3万/亩进行出租

（4）渔排收入：

川岛镇改造150艘渔排，按首年收入5000元/艘估列。

以上（3）~（4），由于对近浅海的海域使用（包括蚝排、渔排等），蚝排的供不应求情况将进一步加大，故使用率按100%计算；

（5）生蚝苗养殖租金收入：

深井镇：小江圩码头附近建设生态生蚝养殖示范基地，面积约525亩；

都斛镇：青蟹健康养殖技术研发与示范基地：总建设面积480亩；总建设面积共1005亩，按首年收入37.5X80%=30万元/年估列，第二年开始按年收入37.5元/年估列；

（6）交易市场摊位租金收入：

川岛镇：渔港渔获上岸交易广场面积约500㎡。

汶村镇：渔港渔获上岸交易广场面积约20000㎡。

交易市场摊位规模共20500㎡，平均每个摊位面积18㎡，按首年收入14400元/摊位估列；建成首年出租率按80%考虑，建成第二年开始按95%考虑；

冷链车间租金收入：

都斛镇：冷链车间约400㎡。

川岛镇：冷链车间共1700㎡，分别是山咀货运码头渔获贮存场所、三洲货运码头渔获贮

存场所、独湾货运码头渔获贮存场所、冠冲码头冷藏室改造。

汶村镇：横山渡头冷链车间约300㎡。

项目冷链车间规模共2400㎡，按首年收入24000元/㎡估列；

建成首年出租率按80%考虑，建成第二年开始按95%考虑；

（8）停车位租金收入：

汶村镇：栈道附近配套停车场，含30个停车车位；

赤溪镇：栈道附近配套停车场，含213个停车车位；

按243个车位测算，按首年收入3600元/车位估列。

建成首年出租率按70%考虑，建成第二年开始按90%考虑；

海洋牧场在省内也是鲜有已建案例的，目前的收益单价主要是参考台山各镇现行相应项目的收益单价并考虑升级后有所提升确定。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重力网箱收入	桁架式平台收入	蚝排收入	渔排收入	生蚝苗养殖租金收入	交易市场摊位租金收入	冷链车间租金收入	停车位租金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48,000.00	1,800.00	14,439.99	75.00	30.00	1,312.00	4,608.00	61.24	70,326.23
第四年	48,000.00	1,800.00	14,439.99	75.00	30.00	1,312.00	4,608.00	61.24	70,326.23
第五年	48,000.00	1,800.00	14,439.99	75.00	37.50	1,558.00	5,472.00	78.73	71,461.22
第六年	50,400.00	1,890.00	15,161.99	78.75	39.38	1,635.90	5,745.60	82.67	75,034.29
第七年	50,400.00	1,890.00	15,161.99	78.75	39.38	1,635.90	5,745.60	82.67	75,034.29
第八年	50,400.00	1,890.00	15,161.99	78.75	39.38	1,635.90	5,745.60	82.67	75,034.29
第九年	52,920.00	1,984.50	15,920.09	82.69	41.34	1,717.70	6,032.88	86.80	78,786.00
第十年	52,920.00	1,984.50	15,920.09	82.69	41.34	1,717.70	6,032.88	86.80	78,786.00
第十一年	52,920.00	1,984.50	15,920.09	82.69	41.34	1,717.70	6,032.88	86.80	78,786.00
第十二年	55,566.00	2,083.73	16,716.09	86.82	43.41	1,803.58	6,334.52	91.14	82,725.29
第十三年	55,566.00	2,083.73	16,716.09	86.82	43.41	1,803.58	6,334.52	91.14	82,725.29
第十四年	55,566.00	2,083.73	16,716.09	86.82	43.41	1,803.58	6,334.52	91.14	82,725.29
第十五年	58,344.30	2,187.91	17,551.90	91.16	45.58	1,893.76	6,651.25	95.70	86,861.56
第十六年	58,344.30	2,187.91	17,551.90	91.16	45.58	1,893.76	6,651.25	95.70	86,861.56
第十七年	58,344.30	2,187.91	17,551.90	91.16	45.58	1,893.76	6,651.25	95.70	86,861.56
第十八年	61,261.52	2,297.31	18,429.49	95.72	47.86	1,988.45	6,983.81	100.48	91,204.64
第十九年	61,261.52	2,297.31	18,429.49	95.72	47.86	1,988.45	6,983.81	100.48	91,204.64

年度	重力网箱收入	桁架式平台收入	蚝排收入	渔排收入	生蚝苗养殖租金收入	交易市场摊位租金收入	冷链车间租金收入	停车位租金收入	合计
第二十年	61,261.52	2,297.31	18,429.49	95.72	47.86	1,988.45	6,983.81	100.48	91,204.64
合计	979,475.46	36,730.35	294,658.65	1,530.42	750.21	31,300.17	109,932.18	1,571.58	1,455,949.02

2. 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重力式网箱维护成本、桁架式平台维护成本、海域使用金、蚝苗养殖成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综合运营管理费，预计项目支出按每三年增速 5.0%。

（1）重力式网箱维护成本：新建重力式圆形网箱共 100 个，按 3000 元/个·年测算；

（2）桁架式平台维护成本：新增半潜桁架式养殖平台一个，按 5 万元/个·年测算；

（3）海域使用金：项目用海规模为 45 万亩，按 500 元/亩·年测算；

（4）蚝苗养殖成本：项目用海规模为 5280 亩，按 10000 元/亩·年测算；

（5）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预计可新增 394 岗位，薪资为 9 万元/人·年；

（6）综合运营管理费：项目用海规模为 45 万亩，按 200 元/亩·年测算；重力式网箱按 800 元/个·年测算；桁架式平台按 8000 元/个·年测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重力式网箱维护成本	桁架式平台维护成本	海域使用金	蚝苗养殖成本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综合运营管理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30.00	5.00	22,500.00	5,280.00	3,546.00	9,008.80	576.79	40,946.59
第四年	30.00	5.00	22,500.00	5,280.00	3,546.00	9,008.80	576.79	40,946.59
第五年	30.00	5.00	22,500.00	5,280.00	3,546.00	9,008.80	673.78	41,043.58
第六年	31.50	5.25	23,625.00	5,544.00	3,723.30	9,459.24	707.47	43,095.76
第七年	31.50	5.25	23,625.00	5,544.00	3,723.30	9,459.24	707.47	43,095.76
第八年	31.50	5.25	23,625.00	5,544.00	3,723.30	9,459.24	707.47	43,095.76
第九年	33.08	5.51	24,806.25	5,821.20	3,909.47	9,932.20	1,752.00	46,259.71
第十年	33.08	5.51	24,806.25	5,821.20	3,909.47	9,932.20	3,392.93	47,900.64
第十一年	33.08	5.51	24,806.25	5,821.20	3,909.47	9,932.20	3,392.93	47,900.64
第十二年	34.73	5.79	26,046.56	6,112.26	4,104.94	10,428.81	3,562.57	50,295.66
第十三年	34.73	5.79	26,046.56	6,112.26	4,104.94	10,428.81	3,562.57	50,295.66
第十四年	34.73	5.79	26,046.56	6,112.26	4,104.94	10,428.81	3,562.57	50,295.66
第十五年	36.47	6.08	27,348.89	6,417.87	4,310.19	10,950.25	3,740.70	52,810.45

年度	重力式网箱维护成本	桁架式平台维护成本	海域使用金	蚝苗养殖成本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综合运营管理费	税费	合计
第十六年	36.47	6.08	27,348.89	6,417.87	4,310.19	10,950.25	3,740.70	52,810.45
第十七年	36.47	6.08	27,348.89	6,417.87	4,310.19	10,950.25	3,740.70	52,810.45
第十八年	38.29	6.38	28,716.34	6,738.77	4,525.69	11,497.77	3,927.73	55,450.97
第十九年	38.29	6.38	28,716.34	6,738.77	4,525.69	11,497.77	3,927.73	55,450.97
第二十年	38.29	6.38	28,716.34	6,738.77	4,525.69	11,497.77	3,927.73	55,450.97
合计	612.21	102.03	459,129.12	107,742.30	72,358.77	183,831.21	46,180.62	869,956.26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585,992.7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70,326.23	40,946.59	29,379.64
第四年	70,326.23	40,946.59	29,379.64
第五年	71,461.22	41,043.58	30,417.64
第六年	75,034.29	43,095.76	31,938.53
第七年	75,034.29	43,095.76	31,938.53
第八年	75,034.29	43,095.76	31,938.53
第九年	78,786.00	46,259.71	32,526.29
第十年	78,786.00	47,900.64	30,885.36
第十一年	78,786.00	47,900.64	30,885.36
第十二年	82,725.29	50,295.66	32,429.63
第十三年	82,725.29	50,295.66	32,429.63
第十四年	82,725.29	50,295.66	32,429.63
第十五年	86,861.56	52,810.45	34,051.11
第十六年	86,861.56	52,810.45	34,051.11
第十七年	86,861.56	52,810.45	34,051.11
第十八年	91,204.64	55,450.97	35,753.67
第十九年	91,204.64	55,450.97	35,753.67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年	91,204.64	55,450.97	35,753.67
合计	1,455,949.02	869,956.26	585,992.76

4.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947.50	0.00	-1,947.50	-1,947.50
第二年	0.00	1,947.50	0.00	-1,947.50	-3,895.00
第三年	70,326.23	1,947.50	40,946.59	27,432.14	23,537.14
第四年	70,326.23	1,947.50	40,946.59	27,432.14	50,969.27
第五年	71,461.22	1,947.50	41,043.58	28,470.14	79,439.41
第六年	75,034.29	1,947.50	43,095.76	29,991.03	109,430.44
第七年	75,034.29	1,947.50	43,095.76	29,991.03	139,421.47
第八年	75,034.29	1,947.50	43,095.76	29,991.03	169,412.50
第九年	78,786.00	1,947.50	46,259.71	30,578.79	199,991.29
第十年	78,786.00	2,247.50	47,900.64	28,637.86	228,629.15
第十一年	78,786.00	1,940.00	47,900.64	28,945.36	257,574.50
第十二年	82,725.29	1,940.00	50,295.66	30,489.63	288,064.14
第十三年	82,725.29	1,940.00	50,295.66	30,489.63	318,553.77
第十四年	82,725.29	1,940.00	50,295.66	30,489.63	349,043.40
第十五年	86,861.56	3,440.00	52,810.45	30,611.11	379,654.51
第十六年	86,861.56	1,902.50	52,810.45	32,148.61	411,803.13
第十七年	86,861.56	1,902.50	52,810.45	32,148.61	443,951.74
第十八年	91,204.64	1,902.50	55,450.97	33,851.17	477,802.91
第十九年	91,204.64	1,902.50	55,450.97	33,851.17	511,654.09
第二十年	91,204.64	145,019.10	55,450.97	-109,265.43	402,388.66
合计	1,455,949.02	183,604.10	869,956.26	402,388.66	402,388.66

（四）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970.00	24,046.60	67,016.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947.50	1,947.50	0.00	
第二年		1,947.50	1,947.50	0.00	
第三年		1,947.50	1,947.50	29,379.64	
第四年		1,947.50	1,947.50	29,379.64	
第五年		1,947.50	1,947.50	30,417.64	
第六年		1,947.50	1,947.50	31,938.53	
第七年		1,947.50	1,947.50	31,938.53	
第八年		1,947.50	1,947.50	31,938.53	
第九年		1,947.50	1,947.50	32,526.29	
第十年	300.00	1,947.50	2,247.50	30,885.36	
第十一年		1,940.00	1,940.00	30,885.36	
第十二年		1,940.00	1,940.00	32,429.63	
第十三年		1,940.00	1,940.00	32,429.63	
第十四年		1,940.00	1,940.00	32,429.63	
第十五年	1,500.00	1,940.00	3,440.00	34,051.11	
第十六年		1,902.50	1,902.50	34,051.11	
第十七年		1,902.50	1,902.50	34,051.11	
第十八年		1,902.50	1,902.50	35,753.67	
第十九年		1,902.50	1,902.50	35,753.67	
第二十年	76,100.00	1,902.50	78,002.50	35,753.67	
合计	120,870.00	62,734.10	183,604.10	585,992.76	
本息覆盖倍数	3.19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970.00	24,046.60	67,016.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947.50	1,947.50	0.00	
第二年		1,947.50	1,947.50	0.00	
第三年		1,947.50	1,947.50	26,441.67	
第四年		1,947.50	1,947.50	26,441.67	
第五年		1,947.50	1,947.50	27,375.87	
第六年		1,947.50	1,947.50	28,744.68	
第七年		1,947.50	1,947.50	28,744.68	
第八年		1,947.50	1,947.50	28,744.68	
第九年		1,947.50	1,947.50	29,273.66	
第十年	300.00	1,947.50	2,247.50	27,796.82	
第十一年		1,940.00	1,940.00	27,796.82	
第十二年		1,940.00	1,940.00	29,186.67	
第十三年		1,940.00	1,940.00	29,186.67	
第十四年		1,940.00	1,940.00	29,186.67	
第十五年	1,500.00	1,940.00	3,440.00	30,646.00	
第十六年		1,902.50	1,902.50	30,646.00	
第十七年		1,902.50	1,902.50	30,646.00	
第十八年		1,902.50	1,902.50	32,178.31	
第十九年		1,902.50	1,902.50	32,178.31	
第二十年	76,100.00	1,902.50	78,002.50	32,178.31	
合计	120,870.00	62,734.10	183,604.10	527,393.49	
本息覆盖倍数	2.87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970.00	24,046.60	67,016.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947.50	1,947.50	0.00	
第二年		1,947.50	1,947.50	0.00	
第三年		1,947.50	1,947.50	23,503.71	
第四年		1,947.50	1,947.50	23,503.71	
第五年		1,947.50	1,947.50	24,334.11	
第六年		1,947.50	1,947.50	25,550.82	
第七年		1,947.50	1,947.50	25,550.82	
第八年		1,947.50	1,947.50	25,550.82	

第九年		1,947.50	1,947.50	26,021.03	
第十年	300.00	1,947.50	2,247.50	24,708.29	
第十一年		1,940.00	1,940.00	24,708.29	
第十二年		1,940.00	1,940.00	25,943.70	
第十三年		1,940.00	1,940.00	25,943.70	
第十四年		1,940.00	1,940.00	25,943.70	
第十五年	1,500.00	1,940.00	3,440.00	27,240.89	
第十六年		1,902.50	1,902.50	27,240.89	
第十七年		1,902.50	1,902.50	27,240.89	
第十八年		1,902.50	1,902.50	28,602.94	
第十九年		1,902.50	1,902.50	28,602.94	
第二十年	76,100.00	1,902.50	78,002.50	28,602.94	
合计	120,870.00	62,734.10	183,604.10	468,794.21	
本息覆盖倍数	2.55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87；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55。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1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不对其他专业领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程、设备、物流、生产运行、法律、商业保险或媒体等）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亦不对此类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发生的、可能对报告内容造成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交易或其他任何事件，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此外，报告也并未针对任何上述工作完成日期之后已进行的额外工作或程序进行更新，因此我们没有责任就上述工作完成日期以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执行的工作或程序通知贵方；

b. 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c.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以下简称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d.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e.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本所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以下简称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f. 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本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

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任何内容，其应自行承担风险，贵方同意将保护本所，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h. 财务预测是基于项目主体单位就尚未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做出的判断性估计与假设。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中的具体假设、财务预测的组成部分或整体财务预测发表任何意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实际事项或情况常不如预期所料，预测与实际结果通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有可能是重大的。我们不对预期结果的实现与否承担任何责任；

i. 报告并未考虑贵方的需求或关注点，尤其是超出服务协议约定范围的内容。因此，贵方同意，本所不对报告能适用于贵方的目的作出任何保证声明；

j. 报告中的信息可能会被后续的信息所取代，在此种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不适宜为贵方所依赖。我方没有责任考虑是否有此情况出现或就此情况告知贵方；

k. 如果贵方或依赖我们报告的任意第三方是我们或任何本所的审计客户，贵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依赖报告作为贵方财务会计与报告的一部分；若贵方或依赖我们报告的任意第三方为银行，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依赖报告作为贷款审核或坏账拨备的依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01XK81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星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A21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洪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21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5〕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证书序号：002464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